

附圖三（內容僅供參考）

臺北市政府○○局（處）（工程主辦機關全銜）

辦理_____（新闢道路）_____工程施（停）工通知單

敬啟者：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局為改善_____地區交通及社會、經濟活動日趨頻繁之需求，已完成_____工程發包。

本工程由_____營造廠承造，並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施工，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。

為能如期完成，並確保工程品質，本局（處）除已要求所屬人員嚴格執行監造工作外，歡迎您一起來監督，造成您不便之處，敬請包涵見諒。

您如有任何建議意見，非常歡迎隨時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○○○○反映。

臺北市政府○○局（處）（工程主辦機關全銜）

局（處）長_____（簽名章）

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

註：

市政大樓機關留設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

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○○○○，非市政大樓機關（單位）仍保留 8 碼電話（02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。